

文化認同、生態衝突與族群關係： 由阿美族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論述談起^{*}

羅 素 玖^{**}

摘要

本文試著從發生在東海岸阿美族都蘭部落的數次環境抗爭事件出發，探討部落內對於「傳統領域回復運動」及「部落地圖」的繪製工作，所產生的在地迴響與問題的反饋。經由對在地的傳統領域回復運動過程的檢視，我們看到都蘭阿美族所形塑的新的地景，如何與原有的社會文化價值體系之間產生互動，而部落內部成員對自身文化認同的凝聚，又是如何透過集體抗爭運動的動員，被具體化呈現在行動之中。經歷過因開發而產生的生態破壞與不同社區成員群體之間面對環境經營的不同期待，當地阿美族社會面臨了傳統生態知識與環境主義之間的對話困境，以及如何整合社區內不同組成群體之間問題。本研究企圖探討，「傳統領域」的思潮與「部落地圖」的繪製工作進入部落社會之後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潛伏在東部海岸開發的聲浪中，原住民所身處之後山社會的邊緣特性，可能成為其被再次邊緣化的危機。

關鍵字：傳統領域、部落地圖、阿美族、都蘭、開發

* 謹以此文紀念都蘭部落的前任頭目高敏政*faki* 與前縣議員蘇冠銘*faki*，願他們的精神永遠長存。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8 年 10 月 4-5 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08 年會：人類學的挑戰與跨越」研討會，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主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協辦。研究進行過程要感謝許多朋友的協助與信任，有都蘭部落的前任頭目與副頭目、諸位長老及顧問、老頭目沈太木 *faki*、蘇冠銘 *faki*、林正春老師、余忠國老師、各級年齡組幹部、拉贛駿所有成員、陳佩儀與拉中橋的鄭智文、蔡政良，還有諸多族人的鼓勵與支持。概念的討論要感謝郭佩宜、台邦・撒沙勒、胡正恆、官大偉以及林益仁。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亦深深致謝。論文撰寫過程中，文獻資料的收集與田野工作的進行要謝謝吳明仁、黃郁倫、蕭禕繁三位同學的幫忙，文字的潤飾多虧有王鵬惠同學與施昀佑同學的協助。本研究經費部分來自國科會「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下之「文化與族群的形成與再創造：台灣南島民族的研究」計畫的補助。另一部分經費來自國立台灣大學「南島文化中心人類學研究群主題計畫」。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E-mail：sumei@ntu.edu.tw。

Cultural Identity, Ecological Conflict and Ethnic Relations: Discourse on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y by the ‘Amis of ‘Tolan

Su-me Lo*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local response and influence generated by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y Movement” and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in the Amis society of *Tolan* on the eastern coast of Taiwan. Through this survey of a series of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we see how the new landscape constructed by the local Amis people interacted with their original socio-cultural value system. Moreover, members of the society consolidated their cultural identity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se various mass protests. After experiencing ecological destruction prompted by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conflicts over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maneuvers within the village community, the Amis society is confronting the dilemmas of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versus environmentalism as well as having to build a consensus on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e end, this paper points to the potential crisis of the re-marginalization of Taitung *Houshan* and its indigenous people when the call for eastern coast development was at its height.

Keywords: Traditional Territory,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Amis, *Tolan*, Developm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前言：從事件開始談起

2005 年 7 月 15 日，阿美族都蘭部落舉行豐年祭 (*kiluma'an*) 的第一天早上，主辦單位加入了一場名為「等待日出」的典禮，由頭目邀請長老及顧問前往位於都蘭鼻海邊 *Pacifalan* 的都蘭灣廣場 (*taloan*) (參見圖 1) 進行迎祖靈儀式與傳統領域的宣示。然而活動現場出現一個「插曲」，部落中主張傳統領域回復運動多年的高中老師，集合其同年齡組成員及都蘭旅北同鄉會的資金，訂製了一座「阿度蘭傳統領域暨登陸滄桑紀念碑」(參見圖 2)，在此時也邀請頭目為這個紀念碑作揭牌儀式。這塊紀念碑的碑文涉及先前部落成員參加傳統領域相關計畫調查的內容、部落內「傳統領域和自然主權」的主張，以及集體對抗交通部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¹開發都蘭鼻案的宣示。同一群人也在靠近土地銀行林場下方的都蘭遺址附近，豎立了另一個石刻「阿美族發源地紀念碑」(參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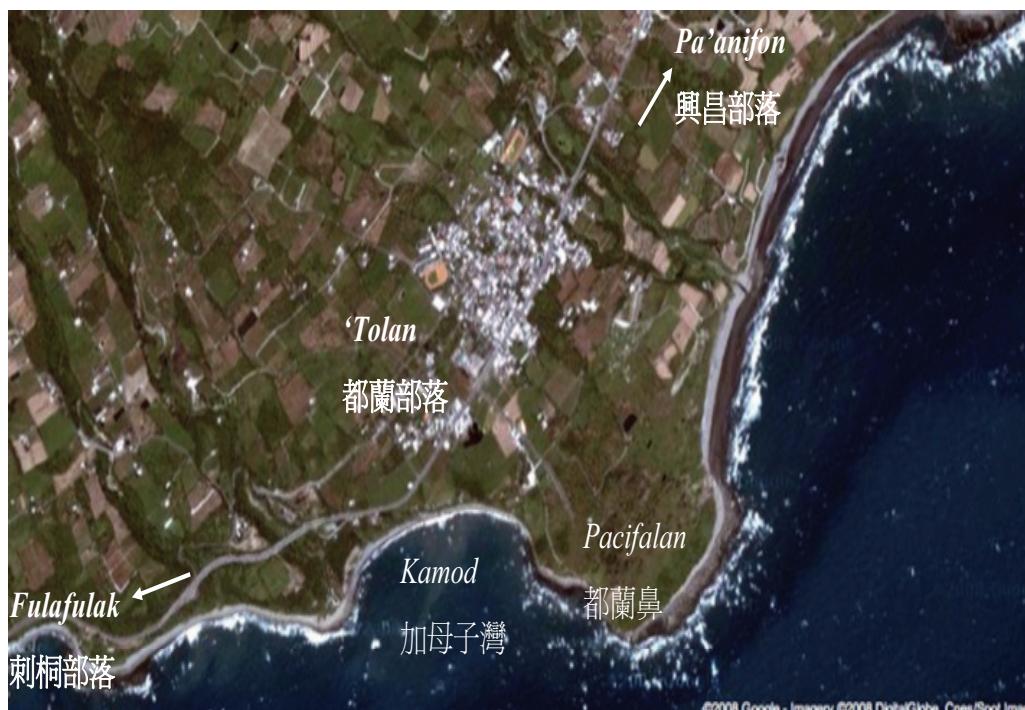


圖 1 以 Google Earth 製作標示都蘭阿美人兩個重要傳統領域抗爭地點 *Pacifalan* (都蘭鼻) 與 *Kamod* (加母子灣)。



圖 2 位於都蘭鼻 *Pacifalan* 的「守護傳統領域」立柱與「阿度蘭傳統領域暨登陸滄桑紀念碑」(羅素攻攝於 2008 年 4 月 5 日)



圖 3 都蘭遺址旁之阿美族起源石碑 (羅素攻攝於 2008 年 4 月 5 日)

這個事件其實是都蘭部落過去幾年來，一連串與東管處開發案抗爭的行動之一。自2002年抗爭行動開始之後，「傳統領域」和「生態」的觀念與議題在都蘭已成為經常被提出也必須被討論的問題，引發這些事件的是東管處在都蘭鼻計畫興建一個BOT的大型國際度假中心。同時期的另一項發展，是全台灣原住民部落大多曾參與的部落地圖繪製計畫。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除了在地阿美族人的參與之外，其間還牽涉到文史工作者、研究者、以及當地漢人與阿美族人之間的互動或衝突。由於開發案的進行，使得村內原先並未有表面衝突的族群關係，也因新問題的產生而出現對立：一邊是主張文化、生態觀光的阿美族人，強調族群的主體性應被重視，並因而產生集體或零星的抗爭行動；另一邊則是主張經濟開發的漢人，主要是以經營商店、餐廳與民宿為主的村民²，雙方產生公開的或私下的衝突（如漢人被影射焚毀當地阿美族人所立的「天佑都蘭鼻」紀念立柱）。「生態保育」的主張與現今阿美族進行的生活方式其實有些不同，比如說，現在除了以食用為目的而進行海中生物採集之外，也有以此營利者，而當地的某些魚貝類、可食性藻類也已經越來越稀少。然而當地的阿美族意見領袖與知識分子，似乎亦體認到唯有主張「生態保育」的立場，才能對外維護其認同與族群地位。這是一個仍在持續發展的事件，但引發的問題十分值得深思。

2006下半年，部落內又發生了一件私人觀光開發案引發的抗爭事件。位於部落南端的加母子灣（Kamod）是都蘭部落阿美族人經常舉行漁撈祭（pakelang）³的場所，也是鄰近部落族人日常取用海洋生物資源的地方，但是在加母子灣從事開發且計畫經營海上遊憩活動的業者，卻將海岸圍起，還驅趕在當地進行漁獵和採集活動的族人。帶著東管處核准的營業許可，業者聲稱推廣水上運動可以讓所有人來此認識東海岸的美好景色，但都蘭當時的頭目高敏政則表示，過去要不是阿美族人長期維護與保護這個傳統領域，哪裡會有如此美好的自然景色？而當地立委代表雖然主張在「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下，部落會議已經做成決議，不同意業者的開發申請，可是在相關法令尚未完善訂立之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⁴代表與東管處處長也只能表示要「尊重」部落的意願而已。最後協調會議的結論，只淪為將本案爭議中有關「原住民基本法」的條文精神，交由原民會解釋⁵。

以上的事件讓我們看到過去這十年來，台灣東海岸因環境與觀光開發引起的巨大改變，尤其這些變化對當地阿美族原住民社會所帶來的直接影響與衝擊。到底在經濟發展與環境開發的過程中，當地的最早住民註定必須經歷「再次邊緣化」的宿命⁶，或是在地族群的自發性主體對抗過程之中，有一些值得外界理解與關注的深層涵意，是書寫這

篇文章的主要動機。然而本論文在研究方法上有必須言明之條件限制。由於筆者過去十年間因求學、工作或其他個人因素未能參與文中所涉及之開發事件之抗爭過程，資料的取得往往必須依賴後設之田野訪談、同一田野地之碩士論文與其他研究者之口述、活動文宣與計劃書、新聞媒體與網路訊息的報導。但當引用資料來自媒體或網路報導時，均盡量以田野當地訪談確認，此點在文中將不再贅述。而由於事件的敏感性，部分官方資料的取得亦相對較為困難與迂迴。但有兩個原因仍促使筆者撰寫本文，一為此類問題已經成為當地阿美族人日常生活中不得不正視的重要生存威脅，另一則希望能從人類學已有的研究方法與理論來釐清，在環境開發政策執行過程中被邊緣化的族群所面臨的危機與問題。

1997 年底，筆者第一次踏上東海岸阿美族部落的田野踏查之旅，尋找一個適合進行博士論文長期田野觀察的地點，當時曾經應地方電視台邀請參與一場探討台東觀光發展的座談會。筆者把自己走過法國蔚藍海岸的經驗與台東海岸的美景作為對照，提出自己不能理解為何蔚藍海岸可以成為舉世知名的觀光景點，同樣美麗的台東海岸卻鮮少獲得觀光客的青睞。當時，部落內對於吸引觀光客來參觀與消費同樣具有期待，認為這是帶進新財源與改善部落生活的一個重要契機。鄉公所與都蘭國中分別舉行部落傳統技藝班，以恢復幾乎中斷的傳統編織與織布技術的傳承為宗旨，一方面教授中壯年婦女與年輕學生重拾傳統服飾的製作，一方面也以傳統技藝的創新設計與製作工藝商品為目標，期盼在未來觀光客進入部落時有消費的可能。而都蘭作為東海岸人口較多的阿美族部落，部落中擅長歌舞的老人，成為鄰近的杉原海水浴場委外經營餐廳邀請的表演對象，而東管處位於都歷的表演中心是他們另一個受邀的場域。村中亦在當時成立了「阿美文化團」與「藍星文化藝術團」⁷ 等以對外表演為主的婦女舞蹈團體。在那樣的氛圍下，觀光與開發應該是當地阿美族部落所期待的，何以在都蘭鼻開發案土地併購完成之後產生了對抗的聲音？或許我們必須將這些事件並置於台灣整體社會環境與原住民主體性運動的脈絡下來理解，同時必須更深入地觀察與探究，在這些脈絡之下，在地社會面對的問題與相對的反應。

研究背景

地理位置與社會概況

都蘭（‘Tolan’）位於北緯 22 度 52 分，東經 121 度 13 分之處，濱海公路（台十一線）

穿過聚落的東側。聚落位在海岸山脈南段最高峰的都蘭山東側海階平原上，東臨太平洋，背倚海岸山脈。行政上隸屬於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村內有都蘭國小與都蘭國中兩所學校，派出所、衛生室、村辦公室、東河鄉鄉立圖書館，及東河鄉農會亦設於此。都蘭村行政範圍共包含有都蘭、新蘭、郡界等聚落，及散居的四線、五線、那界等山區。

根據 2000 年的官方統計資料，都蘭村的居民共有 942 戶，3,137 人，其中 425 戶為阿美族，共 1,486 人；513 戶為閩南、客家及外省籍退役軍人，漢人總人口數為 1,631 人（東河鄉戶政事務所 2000）⁸。根據都蘭村辦公室的統計，都蘭村民⁹的職業分佈如下：36%的村民務農，30%從事軍公教職，23%從事工商業，9%從事漁業。但一般阿美族人的職業還是以農、工、漁業為主。都蘭村中的阿美族與漢人人口比例相當，因此對外代表村落社區的「都蘭社區發展協會」必須兼顧到不同族群的需求與資源分配。有鑑於此不便，部落內便策動以純為阿美族成員及以都蘭文化推動為目標的組織，於 2000 年成立了「台東縣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理事長由都蘭頭目擔任，該會遂成為傳統制度銜接現代體制的重要機制。

都蘭村中的客家人多數來自苗栗通霄，閩南人則以台南人居多，少部分來自西部其他縣市與東北部宜蘭、花蓮一帶。閩南人中還含有一部份綠島移民，約七十戶，集中居住在新東糖廠北側與公路平行的同一條路上。其餘閩南人則較集中在省公路兩旁及鄰近的街道，少部分散居於阿美族人的聚落間。五線一帶則多為作山的客家人居住。省道沿線的新蘭聚落以漢人聚居為主，外省退役軍人約一百人，部分與阿美族人通婚，集中居住於郡界一帶，零星幾戶則位於本聚落內。另外都蘭還有零星的四戶是山地原住民（排灣族、雅美族），加上與阿美族人通婚的山地原住民，人口共有二十人。

根據台東縣政府 1998 至 2007 年間的統計，都蘭所在的東河鄉屬於人口依年遞減的外移人口地區，其人口總數由 1998 年的 12,036 人下降至 2007 年的 9,729 人，而原住民人口的統計亦顯示十年間減少的人口數將近 1,119 人，其中出生率的下降與人口的外移均大於遷入為主要原因¹⁰。都蘭村的總戶數在東河鄉戶政事務所網頁 2008 年 10 月的統計紀錄中為 970 戶，而人口總數為 2,653 人¹¹。相較於 2000 年的統計資料，總戶數增加了 28 戶，但人口數卻減少了 464 人。而對照以下另一項全國性的人口統計數字，亦可以突顯出過去數年間人口流動與原鄉人口間的關係，說明居住於都市的阿美族人口幾已等同居住於原鄉的阿美族人口。這個現象從 1960 年代開始，由於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需要大量勞工，而原鄉居住地缺乏能提供貨幣收入的工作環境，使得部分阿美族人逐漸往都市遷移，其中最多集中在東北部的基隆與南部的高雄兩大出海港口，以從事遠洋與近

海漁業為主；而台北縣市和桃園縣則有較多從事不同行業的阿美族人聚集。根據 2007 年中華民國政府之人口資料統計，目前阿美族的總人口數為 175,583 人，佔台灣原住民人口的 35.8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8）。其中居住在原鄉的阿美族人約只佔其總人口的 50.90%，亦即將近一半的該族人口居住在外地。在實際的田野調查中亦可感受到人口逐漸外流的壓力，但同時，居於都市的原住民人口數的增加，以及適應都市環境的原住民成員，亦將新的思維帶回部落，產生新的刺激與影響力量，這些也為原鄉注入不同的元素與變化的因子。例如，都蘭部落網站於 2001 年設立後，虛擬的網站為散居各地的都蘭青壯年，提供一個隨時互動與了解部落消息的新媒介。透過網路突破時空上的限制，也使得訊息的流通與回應更加即時，凝聚了散居各地工作與求學的都蘭阿美族人。

阿美族人的聚落集中在都蘭本聚落，以新東糖廠為界，以北為日本人規劃的井字形街道，以南則為較晚自然形成的聚落型態，而濱海公路的東側則主要是較晚才陸續興建之集合式住宅，居住在此區的阿美族人，多為由外地遷回者與由本家分出之家戶。另有一部份散居於聚落西側之四線、五線山區。村落南端的南新蘭雖為一個小漁港，但是機能不足，都蘭從事漁業的居民多還是往更南邊的富岡漁港靠岸，同時可賣魚貨。

都蘭距離台東市區約二十公里，居民的生活、就學與工作都與台東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有人選擇北上，至距離都蘭約三十五公里的成功鎮購物或看病。以上兩地距都蘭都只有三十至四十分鐘的車程，每天有鼎東客運、花蓮客運與台汽公車定時行駛於濱海公路上。出遠門時，則往台東市轉搭火車或飛機。在行政上，東河鄉公所與戶政事務所所在的東河村，亦是村民前往辦事的地點。但是在日常生活機能上，都蘭街上即有多家超商，聚落內另有數家雜貨店，其中兩家為阿美族人所經營。果菜行、五金行、小吃店、早餐店各數家。一般生活用品在都蘭街上都找得到，只有特別需要採購時才會前往台東或成功採買。而連鎖超商在 2003 年於都蘭設立時，亦為由台東市至成功鎮之間的東海岸線上，第一家二十四小時營業之商店。而原有的「水往上流」風景點，也在東管處的管理下進行空間重整。這些改變均顯示，都蘭在台東海岸線上受到商業經營者的青睞與期待。

初到都蘭的人很容易被聚落南邊入口西側巨大的新東糖廠舊址所吸引。1990 年代糖廠停工後，這座廢棄的紅糖工廠，在糖廠經營者、在地與外來的藝術文史工作者的努力下，於 2002 年正式登錄為台東歷史建築，並設立台東地方文史館下屬之「都蘭紅糖文化藝術館」。糖廠經理還經營民宿，外租糖廠辦公室開設咖啡館與餐廳，而周圍空間也得以整理成為藝文展示空間及藝術村，由在地藝術家與部落中擅長歌舞的老人家共同組

成的「都蘭山劇團」¹²負責，並承租與經營此文化館。文化局受到此地自發的原住民藝術創作活動「意識部落」等所吸引，在 2002 年主動提出以此場地舉辦「都蘭山藝術節」的在地藝術活動（趙珩 2006：40-54）。此活動增加了都蘭的媒體能見度，也吸引更多臺灣東在地人或外地人來到此地。

至此看來，都蘭部落的文化表現似乎受到官方與民間的矚目，而地方的發展也應該隨著台灣休閒產業市場的擴大引進更多資源，但部落所期待的發展是什麼？在地人工作的機會如何才會增加？

「都蘭鼻遊憩區BOT開發案」的抗爭與傳統領域回復運動

自 2003 年以來，都蘭部落阿美族人反對東管處推動的「都蘭鼻遊憩區 BOT 開發案」的抗爭持續進行著。2003 年也是行政院原民會大規模推動「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計劃」的時刻，原民會透過鄉鎮公所，在全國四百多個部落全面進行部落地圖的繪製工作¹³。都蘭阿美族部落爭取傳統領域回復的運動第一次公開，是 2001 年豐年祭舉行之際，由當時屬於年齡組織中總管組 *mikomoday* 的高中教師所發起，在經過頭目與其長老顧問團的同意後，發起都蘭阿美族人保護傳統領域的連署陳情書，而且連署書是依照年齡組織為單位依序一組一組往下傳遞簽名的。東管處的都蘭鼻規劃案，是觸發此次連署的開端，還有另一原因是來自外地的漢人，可能買下都蘭山附近土地修建廟宇或用作其他用途（蔡政良 2004：8），這兩個原因均讓部落族人感受到土地主權流失的威脅。而都蘭鼻在阿美語中名為 *Pacifalan*，經常作為部落豐年祭最後一天舉行海祭（*miksi*）擇取的地點，也是平日族人選擇下海採集與射魚的地方。不論是儀式期間或日常生活，都是部落族人活動的重要場域。

東管處自 2000 年前後便開始辦理徵收土地，期間也均合於法規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的調查與撰寫。但卻在 2003 年於村中舉行說明會時爆發劇烈爭議，這也突顯出整個開發案辦理過程的粗糙，與忽略在地原住民族群的權益與生存的問題。2003 年 8 月，東管處於都蘭國小舉辦都蘭鼻 BOT 開發案之說明會，由當地阿美族原住民立委主持，在會議中報告開發案的進度。按照當時的進度報告，整個開發案已經「事先」與「村民」溝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也已經興建通往都蘭鼻的交通要道，並預計在當年底進行招標發包工程。但在現場紀錄的部落成員的意見中，卻清楚地透露出對於傳統領域用地流失的焦慮、生態將遭破壞的急切問題，與對於所謂帶動地方經濟所將帶來的改變之疑慮（陳佩儀 2007：113-115）。例如，部落耆老提出的：「我們很震驚、不理解……*Pacifalan*（都蘭鼻）是我們世世代代捕魚的地方，

從我的阿公、祖先，他們一直都在那裡，為什麼會變成國家的？（用來）蓋飯店？」，另兩位族人則分別陳述想法，認為蓋了飯店之後，在 *Pacifalan* 舉行的 *miksi*（海祭）將不知如何進行；也認為整個環境都會被改變、破壞，不能自由進出 *Pacifalan*，不知去哪裡抓魚。而族人亦提出都蘭地區作為被環境正義所遺忘的邊緣化地區的歷史宿命：「都蘭鼻在十多年前被規劃為垃圾場之後，灣內的珊瑚都白化了，海中的魚類也減少很多，這幾年不倒垃圾之後，生態才慢慢恢復，沒想到現在又有一個開發案要來破壞我們的海域」（陳佩儀 2007：124）。

自此事件之後，部落的動員不斷，而 2003 年原民會大力推動傳統領域調查，以當時項目為首，部落族人亦成立了調查小組，並邀集耆老與幾位中學老師參與，實地進行都蘭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地名之調查與紀錄，最後除了彙整交到中央的部落地圖調查團隊的資料之外，其結果亦撰寫成了《都蘭阿美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沈太木等 2003），書內附上了由團隊繪製的都蘭部落地圖，內容試圖涵蓋部落範圍內重要的傳統地名與相關之歷史口述。

2003 年亦發生了「天佑都蘭鼻」立柱焚燒事件。劇場藝術家阿才（陳明財）在都蘭鼻跳海自盡，自盡前他曾投書呼籲重視都蘭鼻開發案的問題。由阿才在都蘭糖廠的藝術家友人主導，與都蘭部落的部分成員，共同於都蘭鼻設立了「天祐都蘭鼻」的立柱紀念阿才，但不久後該立柱被燒毀大半，此事傳言是由村中支持 BOT 的漢人所為。由此可看出村中因為東管處的開發案而節節升高的族群對立。

另外，部落中成員發起在都蘭鼻興建一座木頭與茅草蓋成的「聚會所」，以阿美語稱其為 *taloan*，亦有族人稱之為「都蘭灣廣場」。興建過程由於隸屬於東管處轄下土地使用權的爭議，讓涉事的數位族人遭到警察局約談與製作筆錄。該事件於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公共電視製播的「原住民新聞雜誌」報導，標題為〈迎海祭闢便道，遭地主控告濫墾〉，在此地主所指即為東管處。該報導指出，台東都蘭部落為迎接七月份的海祭，6 月 15 日開始在都蘭鼻海灣搭蓋聚會所，但當天卻引發阿美族人駕駛怪手在屬於東管處的土地上開挖便道，遭地主向都蘭派出所檢舉濫墾的行為。由於當年的海祭結合了文建會舉辦的成人原住民戲劇營活動，族人打算把活動路線拉直，避免人群擠在靠近危險懸崖的道路上，因此打算開闢一條新的便道。記者亦訪問了東河鄉公所，該單位表示由於此地屬於山坡地，所以只要動用到重機械，依法都應提出申請。時任東河鄉鄉長的林東明亦表明即使申請，也還必須經過現在的地主東管處同意才可通過。雖然之前 6 月 3 日東管處與當地族人曾經召開協調會，口頭承諾當地人可以建蓋臨時的聚會所，但由於沒

有正式公文，所以在搭蓋聚會所的過程當中，產生了東管處與都蘭阿美族人認知差異的衝突問題¹⁴。但我們亦觀察到，在這些衝突之後，該聚會所終究還是繼續矗立在都蘭鼻上，並自事件發生的當年起，豐年祭最後一天海祭的儀式地點即固定在此，接著隔年（2005 年）該地點亦成為舉行豐年祭第一天早上的迎祖靈儀式之所在¹⁵。

部落內與傳統領域相關的抗爭事件並未從此停歇。如前所述，2006 下半年，部落南端加母子灣爆發的私人觀光開發案事件，其性質和前述族人面臨的困境雷同，只是抗爭對象由官方的東管處換成了被官方「合法」保護的私人開發者。另外，鄰近都蘭的其他阿美族部落亦處於類似的困境中。位於都蘭部落南邊的刺桐部落，族人在過去數年持續面對來自官方積極推動的開發案和民間的環境保護聲浪下，雙重的環境生態事件之壓力，其原因為：位於部落範圍內之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渡假飯店，未經與部落溝通即逕行動工，完全無視當地居民與此片海域之間的依存關係¹⁶。而在此事件中來自環境保育團體與學術界的反對開發之力量亦未與當地阿美族人進行充分的溝通，2005 年「富山禁漁區」在外來與當地以漢人為主組成的環保團體及學術界的推動下成立，該禁漁區是由台東縣政府農業局公布實施，範圍包括台十一線潮來橋至 154 公里處的沿岸海域，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 500 公尺的海域內，除允許水產試驗研究外，未經縣府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¹⁷。但此禁漁區的公告，實未充分考量區域內刺桐部落阿美族人平日進行漁獵採集之權利，公告後尤其限制了在地族人例行性進行的海洋相關祭儀。終於在 2008 年豐年祭舉行期間，爆發當地生態保育推動者與部落族人進行海洋射魚活動的劇烈衝突¹⁸。此事亦觸發都蘭部落傳統領域回復運動成員的強烈反應，積極串聯各部落力量與東部各級阿美族政治人物和地方學者，共同舉辦了「第一屆阿美族去鬼月—聯合海洋 *pakelang* 大會」¹⁹，該活動宗旨之第一條便寫著，「為求永續阿美族傳統文化傳承，藉著 *pakelang*²⁰ 凝聚阿美族民族意識，宣示自然主（海）權²¹。」而 2008 年底亦發生縣議員欲仿效富山護漁的模式，提出在刺桐部落南邊的加路蘭部落設立護漁區，以因應未來發展生態旅遊與觀光，卻立即遭到村落會議否決之事件。在地的原住民阿美族人已清楚地由過去數年間所發生的事件中發覺，透過觀光發展要解決在地經濟與生存的問題，並沒有如此簡單與順利。

傳統領域論述與部落地圖繪製背後的現象：在地的迴響與問題的反饋

新的地景標記與族群文化認同的凝聚

豎立著「阿度蘭傳統領域暨登陸滄桑紀念碑」的都蘭灣廣場，與「阿美族發源地」紀念碑的都蘭遺址附近地點，正代表部落領域的兩個邊界點。在 2006 下半年的加母子灣開發案事件之後，族人在前後任頭目帶領下，在加母子灣又立了另一個宣示維護傳統海域、溪流、自然生態的告示牌。這些地點被標示的意義與關連性為何？位於海邊都蘭鼻的都蘭灣廣場聚會所（*taloan*）為部落與東管處抗爭過程中新建立的部落活動空間，該地點成為目前部落進行傳統祭儀相當重要的新地點，其意義與原先被用來代表集會所（*sfi*）的部落活動中心產生了區隔，都蘭灣廣場也成為都蘭部落新的地景。在都蘭，男子年齡組織之傳統集會所稱為 *sfi*，*taloan* 則有田間小屋與開放式亭子的意思，但報導人亦表示很清楚 *taloan* 一字在中部阿美語指的即為「集會所」。該建築型式為下舖設水泥、上蓋茅草之開放式亭舍（參見圖 4）。該建築在功能與型態上與被稱為 *sfi* 的集會所有很清楚的區辨，只是作為海邊儀式活動或一般活動使用的涼亭。

另外，自從 2005 年開始，都蘭鼻也成為都蘭部落固定舉行海祭的地點。筆者於 1998 至 2000 年間進行田野調查時，傳統豐年祭結束的海祭地點並不固定，而是在該年豐年祭第二天下午，在集會所透過歌曲吟唱，宣布隔天早上在海邊的集合地點，或由豐年祭運作的權力核心總管組 *mikomoday* 在第二天下午大會結束前廣播宣布。在儀式舉行的脈絡中，移動與固定的地點二者可以有相當不同的意涵，而在此例中儀式空間的固著似乎產生了新的意義與解釋：自此，部落固定在海邊的都蘭鼻舉行海祭，在這個強烈象徵守護傳統領域的事件發生地點，部落集體地宣示了該地點的儀式性地位，該地景也更具體地承載了部落凝聚集體認同的意義。相較於其他部落透過舉辦尋根之旅以連結與舊社的關聯，如排灣族平和村²² 或是布農族內本鹿的例子²³，都蘭的阿美族人卻選擇另外一種路徑，以在地空間主權的宣示，與政府單位和外來開發者抗衡。雖然部落現址也是遷移過後的地點，但都蘭並未選擇進行尋根之旅，回到舊社對他們來說似乎沒有太重要的意涵。



圖 4 位於都蘭鼻 *Pacifalan* 上的聚會所 (*taloan*) (羅素攷攝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



圖 5 都蘭遺址上方之聚會所 (羅素攷攝於 2008 年 4 月 5 日，感謝林正春老師協助拍攝)

關於前述的舊社尋根，另外有個同在阿美族部落發生的插曲可供參考。筆者在長濱鄉進行訪談時，得知當地部落青年提議進行舊社的尋根之旅，希望能帶國小學童一起上山體驗早期生活，然而部落耆老卻有不同的意見，不少人主張要先跟「老人家（指祖先）」溝通，但對於如何溝通卻沒有太多建議。直到尋根之旅當天，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到了

活動集合現場，發現居然沒有任何人現身。他的解釋是，未跟祖先溝通好之前，誰敢貿然回到舊居地？這個例子很有意思，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詢問，是否因為在舊社曾經發生疾病或意外的緣故而使當地部落遷居現址。如此，「舊社」在土地關係的情感連結上，並不只是如某些尋根之旅所設定，充滿懷念舊居地之記憶而已。以都蘭阿美族的情形來看，土地所承載的文化認同，與面對外來開發事件引發的土地主權流失危機，或許比繪製部落地圖或舊社尋根等類型的活動，帶來更強烈與更直接的生存衝擊和族群認同感的凝聚。因此，在都蘭林場上方建立類似傳統集會所的建築（參見前頁圖 5），及海邊新型聚會所都蘭灣廣場的設置，或許可以視為一種阿美族透過建屋來宣示與該片土地建立關係的方式。在另外兩個阿美族部落的傳統領域運動中，在地行動者亦選擇建屋來宣示土地權，其中一例是花蓮縣壽豐鄉的巴黎雅老。2002 年 12 月 2 日，在花蓮縣壽豐鄉屬於花蓮農場志學段的國有土地上，來自花東地區的阿美族人以「還我土地，重返舊領域巴黎雅老」為訴求，砍除雜草，圈地蓋屋。12 月 9 日抗爭的第八天，行政院透過原民會發布新聞稿表示，行政院基於正義原則，支持將傳統領域的土地歸還給當地原住民族。這項善意回應避免了一場可能的激烈抗爭活動，該行動的結果在原民會、原住民立法委員及花蓮縣政府居中協調下，退輔會花蓮農場提供總面積四十八公頃的土地，和當地原住民以共同經營模式來逐一簽訂契約²⁴。而建立類似「集會所」型態的部落公共使用空間，更是強化部落集體對於空間主權的行使，如花蓮縣光復鄉的 *Karowa* 傳統領域回復運動，亦是選擇按照傳統工法建蓋集會所，以及在會所周圍種植小米等傳統作物的方式來使用該土地²⁵。

在傳統領域上立碑或立告示牌的行動，藉由文字與地點的結合，具體宣示對地域的行使權，而牌文的內容涉及「維護傳統海域、溪流自然生態、嚴禁毒魚、炸魚及自然生態破壞經營行為」，下附傳統領域之海名與河名（參見圖 6 與圖 7）²⁶，亦呈現在地阿美族傳統領域運動者強調「傳統領域主權」與「生態」共同價值的主張。在地運動者選擇在都蘭林場內都蘭遺址附近，以及海岸邊進行海洋資源利用兼儀式舉行的空間，作為兩類立碑地點，都呼應傳統上年度週期儀式進行期間，經由執行儀式者間的社會組織關係對應到這兩個地方空間邊界所帶有的重要社會文化意涵（羅素攷 2005）。但文化意涵的再現與再詮釋，則在運動主導者透過連結該空間與族群發源地兩者，強化在地部落空間的使用權與傳統領域之間的關係。也因此，該阿美族發源地碑文內容書寫如下：

據口述歷史及文史考證 3500 年前繩紋紅陶時期已有阿美族在阿度蘭這塊土地上，當時地名稱為 *Cigalasan* 基卡拉山，後期才稱 *Tolan* 阿度蘭（語意為石頭堆積及地震頻繁之意），石器時代板塊運動尚未穩固所致，歷經大地震引起海

嘯全村覆沒，因此部落從 *Pacifalan*（都蘭灣）遷移至地勢較高 *Ciwuwayan*（都蘭林場），族人向列祖列宗宣告土地自然主權，願上帝保佑阿美族子子孫孫直到永遠。



圖 6 加母子灣 (*Kamod*) 告示牌 (羅素玫攝於 2008 年 4 月 5 日)



圖 7 都蘭阿美傳統領域暨生態保育促進會 (羅素玫攝於 2008 年 4 月 5 日)

而在都蘭的例子中，海岸空間在阿美族整體社會文化價值體系中所隱含的意義更在接連幾次抗爭活動中被凸顯出來。自 2003 年以來都蘭部落對抗開發案的事件集中發生在都蘭鼻（*Pacifalan*）與加母子灣（*Kamod*），這雖與東部海岸的觀光發展重點有關，然而以上兩個地點對都蘭阿美族人日常生活經常進行的海邊活動與儀式之影響也最嚴重。在所有現行的儀式中，又以漁撈祭（*pakelang*）受影響的層面最廣。漁撈祭代表著阿美族出生禮、婚禮、喪禮與豐年祭的完成，也因此阮昌銳（1969）將之翻譯為「脫聖捕魚」。該祭儀的儀式性質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不明顯，也因此有人稱其為至水邊 *misalama*（遊玩），然而其執行與否對族人來說，則仍很明確地代表著脫離儀式期間而重新回到日常生活的狀態²⁷。建屋、集體工作的結束也往往伴隨著漁撈祭，因此有族人會用閩南語稱之為「完工（*wankang*）」，用意在藉由漁撈祭到海邊遊玩以洗去工作帶來的勞累，並以豐盛的晚餐，包括各種海邊的魚、蝦、貝、藻類等漁獲和採集來慰勞眾人參與工作的辛勞。漁撈祭也是男性與女性共同參與的海邊儀式，不同於海祭（*miksi*）為專屬男性年齡組織的儀式，嚴禁部落婦女參與和到場。另外，在都蘭豐年祭第三天的海祭，也是目前豐年祭公開活動結束的當天，下午的最後一個活動為豐年祭期間各種競賽的頒獎與大會執行報告。而各個年齡組內部亦會在隔天各自至海邊進行漁撈祭，並在當天晚餐後，以檢討會及頒獎的形式，對豐年祭期間組內大小工作與問題進行檢討與獎勵。此外，屬於青年階級的 *kapah* 自 2001 年起，亦開始在豐年祭活動結束後約定一天進行漁撈祭，針對豐年祭事宜與部落事務進行青年階級共同的檢討會²⁸。由此亦可見，漁撈祭具有越來越多當代活動內容的意義，但仍奠基于其所在的環境、時間及空間的脈絡意義上。也因此，在 2008 年於刺桐部落發生富山禁漁事件後，以「聯合海洋 *pakelang*」為主軸來對抗開發案的宣示活動，能廣泛地得到都蘭部落族人的廣泛回應，亦成功地結合東海岸由台東市到都蘭之間的阿美族各部落，共同爭取族人的自然主權。

以上地景標記之建立與相關的事件，所引發的連串反應有不少值得探討的問題，以下將再針對三點，包括：傳統領域論述與不同技術呈現下空間觀念的相互對話、介於官方開發立場與社會團體環保主張這兩個外來壓力間的傳統知識觀，以及社區概念的再省思，進行詳細闡述。

傳統領域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進行調查之後

在 2005 年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有關部落地圖繪製的總論文章中，Chapin、Lamb 與 Threlkeld（2005）三位作者提出一連串問題，他們主張雖然地圖繪製的工具對部落社會帶來重要意義，卻也引發更多必須面對的問題，包括訊息的擁有與隱私的尊重

要如何兼顧？因部落地圖而啟動的部落邊界重疊所引發的爭議如何避免？為何女性的聲音在部落地圖繪製中似乎被忽略？而在甚麼樣的方式或情況下，部落地圖可以為原住民部落賦權，或是成為邊緣化原住民社會的工具？這篇文章提示了地圖繪製技術導入原住民社會所造成的許多重要問題，但是還有另外幾個應留意的問題，即部落的知識如何被轉譯？或是說，部落的傳統領域、土地與生態知識，是否應該有更多不同於地圖的再現類型與方式？以上問題，在台灣部落地圖繪製進行過程中，亦有許多類似的案例檢討的產生，例如在官大偉與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文章中所談到的，司馬庫斯與其所屬的馬里光群及其鄰接部落對於地圖畫界產生之固著界線的激烈反應與爭議。

2003 年全台灣各原住民部落進行部落地圖繪製的效應其實差異相當懸殊，這當中有專家學者長期涉入的部落，顯然較能掌握地圖繪製的精確性與不同知識表達的詮釋空間；但並非所有部落都有如此機緣。在知識與技術落差產生於部落地圖繪製計劃的同時，有一個問題也應該被提出來反省：為甚麼要要求擅長講述傳統領域中與其相關的神話傳說與歷史記憶的原住民耆老，學習繪製地圖來告訴我們甚麼是他們的傳統領域？在知識權力的角力上，GIS²⁹ 的技術與傳統慣習對於空間界線的規範與實踐應該被等同視之嗎？

部落內部與外部的政治權力互動關係，在部落地圖作為一個新技術進入之後，產生哪些因應與對策的變化，也值得留意與了解。假若地圖繪製有助於表述傳統知識，並且能讓外界理解部落文化內涵與價值，或許新技術涉及的則是「如何被使用」而非「為何被使用」的問題。在 2003 年底完成的《都蘭阿美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書內附上由團隊繪製的都蘭部落地圖（參見圖 8）；在 2008 年的豐年祭現場，出現了一張由在北部科技公司工作的都蘭青年參考書中所提供的傳統地名，以 Google Earth 原圖重組繪製出「*O nasa lipa'an ita a sera*（我的土地我的家）」的傳統領域大掛圖（參見圖 9）。此掛圖在同年 8 月「聯合海洋 pakelang」現場所舉辦的「自然海權論述會議」中成為重要的背景，具象化的地圖在此脈絡下扮演了凝聚焦點與強調觀點的重要媒介。

在台灣，原住民「部落地圖」繪製與生態運動的結合，和世界其他地區比較雖非特例（台邦・撒沙勒 2001；林益仁 2001），但其背後隱含的文化與生態系統間的權力關係，並不必然對原住民部落帶來優勢，反而是對各個不同歷史背景下發展的部落生活投入變數，也帶來更複雜的轉變與無法預期的其他問題。不論是引發對「傳統」環境觀與儀式的重新詮釋或塑造；或是因觀光市場上文化與生態保護之需求，成為當地意見領袖

和文化工作者選擇的主打項目；抑或是在新的政治經濟勢力進入後，如何與原先部落內部權力關係互動並產生變化，都值得後續長期地關注。另外在都蘭部落生態環境上所引發的權力問題，應不只發生在當代，過去日本人與漢人移民帶進新的農耕技術與作物（稻米、甘蔗、香茅與鳳梨等），在當地紅糖廠建廠後，以及民國四十年左右大量漢人開始移入之後，應該都有過改變。這中間牽涉到更複雜且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人與環境間觀念與儀式的變遷、文化與族群認同的不同形貌與階段意義、族群關係的改變，以及環境的政治經濟學之面貌等等的問題。



圖 8 都蘭傳統領域地圖（羅素攷攝於 2008 年 4 月 5 日）



圖 9 以 Google Earth 重繪之都蘭傳統領域地圖（羅素攷攝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

傳統生態知識與環境主義的對話

傳統的環境倫理中亦存在個人相對於集體的利益，但也可能是一種權力關係，因為其中牽涉到不同的文化與社群單位，面對環境時不同的利用方式與依存模式，又或是存在如同政治經濟生態學所處理的不平等權力問題一樣。Moran (2006: 128) 在 *People and Nature* 一書中提及，關於環境資源的分配，必須考慮到如何建立一個集體的概念而非個別權利的享用問題，而即使在傳統社區中，往往已經存在一套既定的集體與個別權利的文化規範。在傳統都蘭阿美族有關集體狩獵與漁撈的活動中，即明確透過年齡組織或親族共享的機制來完成；但個人的狩獵與漁撈活動亦是存在的。且直到今天，漁撈活動不論是日常生活的食用或是儀式的漁撈祭 (*pakelang*) 與海祭 (*miksi*)，對其社會關係與文化觀念的延續來說都非常地重要。

居住於東部海岸的阿美族在官方認定上屬於平地原住民，他們祖先所留下的土地並未受到山地保留地政策的保護，因此不同於山地原住民，至少還有山地保留地的政策與規範阻隔於毫無保留的開放買賣土地之間，即使眾所皆知，還是有不少地下的租賃關係在山地保留地間流動著。東海岸地區既無權受到國家對原住民土地的保護，現在又要同時面對財團或民間經濟優勢誘惑下的買賣，與來自縣級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的國家勢力主導規劃的開發計劃，導致當地族人面對雙重的土地流失憂慮。以目前已發生的阿美族傳統領域相關土地爭議，不同部落在面對不同層級的政府權力單位亦有不同的可能性，如花蓮光復鄉 *Karowa* 傳統領域運動的例子，即主動爭取到原民會之經費，向台糖承租使用其傳統土地的權利（黃雅鴻 2003）³⁰，或如在臺東馬蘭部落另有一則傳統領域與部落地圖繪製相關的發展實例（李玉芬 2007）。但在台東海岸的都蘭部落，及其南邊的富山社區刺桐部落與加路蘭部落，紛紛遭遇到其傳統使用的海域，面臨官方與私人企業以開發為名所進行的侵犯，另外還有來自生態保育團體這第三方的壓力。

Anna L. Tsing 在印尼加里曼丹有關邊緣性與環境全球化論述的探討，或許為這個困難的處境提供了一個切合的比喻。在 Tsing (2005) 最近彙整過去數年來研究所完成的著作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中，探討全球化主義之下，資本主義、科學知識與環境運動於加里曼丹的 *Meratus* 原住民社會所產生的作用與在地化的反動，她提出「夾縫 (Gap) 中的原住民傳統知識」的分析。1980 年代後期開始有環保團體，如雨林行動網 (Rainforest Action Network) 透過哥倫比亞 *U'wa* 印地安人的宣言，強調環保必須與當地原住民合作才能完成，但是實際上進行合作的情形卻是困難重重。首先，歷史上曾有過的不愉快紀錄是其一，因為這樣的 cooperation 未必帶給原住民有益的發展，

而傳統知識亦可能因留下文字記錄而容易被取得並剽竊，無聲無息地成為他人註冊登記的智慧財產³¹。另一個原因，來自我們很容易陷入「都市浪漫情懷」，自動將原住民與野生連結在一起，同時，也視原住民為與都市的規範、衛生、財產、效率和利益的現代生活對立的另外一種生活地景，將原住民社會想像成只具有部落遺留或神聖性，或是與野生自然的競爭搏鬥，抑或是一片祥和的穩定（Tsing 2005：58-160）。這些假象使得原住民豐富的生態知識，從西方思維下看待卻成為介於「種植與野生」、「生業與市場經濟」、「農田與森林」、「聚落與內地（hinterland）」這些對立組之間的夾縫（Gaps）之中，變成難以被歸類與被接受的問題。*Meratus* 地景對開發者或環保人士都是無法理解，因為對開發者而言，森林中無人居住的地帶被視為野生而無人跡的荒地，對環保人士而言，森林中的住民的活動帶來的亦是對其珍視的野生自然的擾動。這些夾縫一向是因區隔而產生，開發創造了居住區與資源區的切割，而 *Meratus* 地景便是在這樣的切割下落入曖昧不明的灰色地帶（Tsing 2005：176-202）。

以上所謂的夾縫性格正出現在阿美族都蘭部落面對國家、外來的商業開發與當代的生態環保論述之問題中。在山海之間生存多年的阿美族自有其傳統生態智慧與環境適應的一套知識體系，然而如何轉譯這樣的知識讓外來的文化得以理解和接受不容易。在此限於能力與篇幅，針對阿美族的傳統生態智慧與環境觀並未能多加著墨。過去相關的民族誌研究亦相當有限，因此本文在文獻引用上仍無法更充分地加以論證。阿美族的傳統空間與生態智慧與南島地景研究雖有許多可以相互比較之處，但亦如同郭佩宜（2008a：1-2）在〈「當代南島社會的地景批判研究」專號導言〉中所強調的，地景是南島語族文化中十分重要的一環，與生計、土地、親屬、祖先、歷史等面向的關係十分緊密，然而，人與地景的關係在面對國家力量、資本主義、法律制度、以及宗教信仰體系時，也產生了許多衝突、轉化與再創造的現象。誠如該專號所收錄之胡正恆（Hu 2008）文章所探討的，當代台灣南島社會常運用生態保育和部落地圖，做為與國家和資本主義抗衡的知識與論述工具。而郭佩宜文章則提出，雖然國家立法「保障」了傳統土地制度，採用西方法律體系已經讓傳統改變了。而從文化體系探討之，可以見到地景概念由過程式（processual）轉為銘刻式（inscriptive），亦即前者隱含有一套人與地景、祖先和靈力緊密連結，充滿彈性與協商的概念，而後者，則只為人與地景之間主客體分離，亦轉為單一世系繼承，土地成為排它性繼承的財產（郭佩宜 2008b）。阿美族所居住的台灣東部與 Tsing 文中所提的「內地」，在處境上有某種程度的類似。在台灣的地理區劃裡，「內地」可以相較於夏黎明分析之東部被視為「後山」的觀念（Hsia and Yorgason 2008）。「內地」（hinterland）的意涵有相較於海岸、河岸等後方的背後地區（吳炳鍾、陳本立及蘇

篤仁編 2003：614），但這不僅只是地理學或地理空間的區分，在政府主導的各項開發計劃中，後山就像「內地」一般，是落後而待計劃的；後山的好山好水是為都市人觀光需求而保留的後花園；後山也是空曠荒野、無人使用而待保護與保留的自然環境。這些繆誤的觀念，完全無視於當地原住民社群數百年以上的土地與資源利用之智慧，也無視現居於當地阿美族社群的實際生計和儀式需求。東海岸大部分的阿美族人還保有對野生動植物豐富的傳統知識與日常生活的食用需求，這些是他們不需大量倚賴貨幣就可以生存於這塊土地的技能，但這樣與環境相關的實際生存需求，卻在國家與私人企業支持的商業開發計劃，與民間團體追求的環境保育運動下遭受三重威脅³²。雖然環境保育的確有其重要性，但將原住民生存權與不經精確研究統計和納入在地族群生計活動需求的環境觀並置，猶如將原住民基本法與野生動物保護法放在相同的價值下衡量，也隱含一種人類與動物間關係之相等與不相等的論述問題。假若環境保育的理由，就如澳洲生物倫理學家 Peter Singer (1993) 提倡動物解放 (Animal Liberation)，將人類道德考量的範圍擴展到其他物種上，那為何對待同是人類的不同族群，卻有可能遭遇環境正義³³ 上的不平等對待？

Tsing (2005：5-6) 在其著作中，對於全球化下環境運動之中產生的文化間的接觸與碰撞給了如此的希望：那些或許混亂，或許產生誤解的偶然合作中，還是產生了無數的創造力。異質的權力與不平等的邂逅可能導向新的文化與權力的安排。只是在都蘭阿美族的傳統領域論述中，還很難看出這些異質的權力與不平等的遭遇是否能讓人如此樂觀以對。

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保育？社區單位之間問題再探討

在 2003 年「天佑都蘭鼻」立柱焚燒事件中，在地人的傳述指向贊成開發的漢人，可能涉嫌焚燒毀壞了象徵阿美族人對抗開發案的海邊木製立柱；而刺桐部落 2008 年豐年祭捕魚衝突事件，更突顯了在環保論述下以當地漢人為主所進行的禁漁區之劃定，與在地阿美族部落生存需求及儀式性活動空間，產生了直接的衝突與扞格³⁴。這兩起事件讓部落內的族群關係緊張並浮上檯面。以都蘭社區為例，阿美族與漢人的社群人口各占一半，在決議社區事務與村中政治時，族群間的差異與各自主張的爭議，必須透過何種機制來解決與溝通，在東管處的開發案開始之後成為非常迫切的問題。各族群背後各自有不同生業型態與環境及土地資源利用的觀念，兩者如何互相尊重、溝通與了解，而非只是透過意識型態或政治角力的方式，和對方命運進行對決，這些都需要雙方產生共識之後，建立一套機制來完成。在官方的行政體系之下，社區被視為是相同且均質的行政

單位，然而如都蘭的情形，社區之中包含有不同的族群單位，不同的族群單位又各自有其面對環境與開發不同的期待與需求，從所謂的以社區為單位的自然資源管理機制（Communities-Base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簡稱 CBNRM）來運作顯然將不可避免會遭遇到問題³⁵。此一概念在 1980 年代提出後，獲得許多環保團體、在地社群、學者與政治運動者的支持與實踐，但由 J. Peter Brosius、Anna L. Tsing 和 Charles Zerner (2005) 三人合編的 *Communities and Conservation: Histories and Politics of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³⁶ 一書中，則提出了該概念在過去二十年間進行的實例驗證與檢討的空間。以社區為單位的自然資源管理機制的要件包含了：(1) 以地方人群 (local population) 的利益為先之參與；(2) 地方社區 (local community) 對地方生態的傳統知識得以整合入管理機制中，因此既強調知識的來源是地方的，也是傳統的；(3) 希望連結環境的破壞與社會不平等的問題，期望以社區為單位的自然資源管理作為介入的機制，而 NGO 團體亦希望能藉此為歷史上被邊緣化的群體帶入社會正義的議題。然而這些要件的實踐，在實例中也看到了以下之問題：甚麼是一個社區？甚麼又是資源管理？社區為何且為誰而管理？新的企圖帶來新的挑戰，社區、地域、地方等概念以及保育及習慣法等問題在不同實例中被提出。而經濟發展、賦權、環境保護、地方人權、極權等，都因此有了新的詮釋與定義的需要；這些實例也讓學者們進一步思考，社區的概念是否真能成為社會正義實踐的基石？還是只是鄉村浪漫主義與族群中心主義，抑或是帝國宰制的代名詞 (Brosius, Tsing and Zerner 2005)？

從過去十年來都蘭社區中原漢族群關係的激化，以及阿美族社群內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的強化，東管處的開發案與生態衝突事件均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轉折機制。在東管處開發案抗爭開始之後，村落中固定舉行的村民大會，出現了原漢對於不同的環境利用與開發方式的激烈辯爭，而生態衝突事件更引發雙方對峙的場域。從事商業活動為主的漢人期待開發案可能帶來的商機，而阿美族社群抗議開發案不夠尊重在地傳統領域主權與資源使用權；這一方面形成觀點的對立，另一方面則激化了原先隱而未現的族群衝突。就像前文引述的研究所批評的，社區的概念遠非一個靜止的概念或浪漫的想像，其中隱含有不同文化自身與「自然」的關係，亦使此問題更形複雜。正如同 Tsing (2005) 在 *Friction* 一書中談到有關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和以社區為參與機制的保育主張之間交會的段落，對其最先在 1998 年文章中所檢討與批判的引述：「我們是否同時過度簡化了『社區』與『自然』的概念？」(Tsing 2005: 161)³⁷ 阿美族人對於其所在環境與地景的知識，以及其文化歷史、社會關係和地景觀的嵌連，更是後來的農業移民者或以商業活動為主要職業的移民無法理解和分享相同的社區開發觀點的主因。

另外，部落間的結盟在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開發案與環境事件發生後，促成了都蘭部落與刺桐部落雙方的合作，包括 2008 年 6 月間在台北立法院舉行的美麗灣開發案公聽會，都蘭頭目動員了部落耆老前往支援，2008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的「聯合海洋 *pakelang*」則更進一步連結了由台東市區的馬蘭部落群、刺桐部落、加路蘭部落、富岡部落與石山部落，範圍涵蓋了台東市區以北到都蘭之間的阿美族各部落。部落間的連結是否意味著跨部落間同一族群權力關係的整合？而此一權力關係的整合，與共同在守護傳統領域的議題上發聲，以及透過推動與建立民族議會的自治法案的機制，都將使都蘭的傳統領域論述和運動進入另一個更廣大在地力量集結的時期，這是未來必須繼續觀察的部分。

結 論

Milton (1996) 的研究將人類學理論中關於人與環境的關係，以及環境主義研究背後所隱含的文化體系的架構清楚揭示。這也呼應在整個傳統領域回復運動，都蘭阿美族形塑的新的地景如何被嵌入到原有的社會文化價值體系之中，一方面該部落集體透過該空間儀式性地使用和固著再現了文化價值體系中其所具有的意義，另一方面，該集體亦重新創造出該地景所具有的新的認同意涵，以對抗外來開發壓力與凝聚內在族群團結。換句話說，都蘭鼻 *Pacifalan* 地景的再造，強化了該地方所具有的社會文化內涵，亦使其成為該部落新的認同標記。

相較於部落內部集體的抗爭活動與文化認同的凝聚，部落地圖的繪製在此帶來的意義則需要再檢視。Rhoades 與 Nazarea (2007: 250) 的研究即顯示，在地圖繪製上所呈現出來的地方智慧和全球性科學的差異在於，科學家將土地的使用放在抽象的層次上，把資料的匯集整合到一種全球性專業的價值之上；然而當地人則將土地的使用視為是一種「地方」(place)，同時是承載他們生存與社群的地方價值之所在。或許在都蘭阿美族有關傳統領域論述與生態知識的文化再現之相關事件與活動中，土地的使用也具有類似前述的意義。而本研究企圖探討的問題是，傳統領域的思潮與部落地圖的繪製工作進入部落社會之後，並非如行政體系想像的一般，可以快速地完成原住民社會自治的藍圖，或是解決原住民社會在歷史過程中，因土地佔用形成的族群與國家間的緊張關係。

在夏黎明與 Ethan Yorgason 合寫的“Hou Shan in Maps: Orientalism in Taiwan’s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一文中清楚地述及後山的觀念建構過程 (Hsia and Yorgason 2008)³⁸。在開發的論述裡，後山社會的邊緣性有時亦成為被邊緣化的另一個理由。就

如林開世（2003）在〈八景的形成和文明的建立：十九世紀宜蘭的個案〉文中所探討的，宜蘭八景的建立其實意味著階級和空間分類意識的誕生。而八景的分類與馴服周圍山水的文化活動中，實際地點的選擇與詩意的八景名稱裡，其實存在著內部的緊張關係。在東部海岸進行開發者將帶來觀光資源與經濟收入的印象背後，國家政策執行者與開發商莫不也帶著文明化東部這塊處女地與自然荒地的想像？就如同都蘭與隔鄰的刺桐兩個阿美族部落，在面對東管處都蘭鼻開發案與美麗灣渡假飯店開發案的情形一樣。更甚者，我們也可以看到，在這受遺忘與忽視的邊緣化過程中，不僅是空間與政策的權力關係之對抗而已，還另有族群區隔與差異對待的問題之存在。都蘭山下，一間接著一間矗立的別墅、民宿與休閒設施初具雛形，讓都蘭得到「台東市的後花園」的封號。都蘭竟成了台東「後山」的「後花園」，這一個相當諷刺的新封號，也突顯都蘭因為文化上不被理解，而更容易淪為被公共政策與環境運動所共同遺忘的「他者」的「地方」³⁹。

在這些事件與事件點燃的傳統領域保護和經濟開發的衝突中，我們也看到在地的族群間因不同的生業方式，對土地與海洋的關係衍生之差異，所產生的族群衝突危機與社區內之緊張關係。這也引發當地部落社會中，對於自身族群社會與文化延續的危機認同，其與因環境論述所帶來的危機感之間產生了加乘的效果。Escobar（1995）認為「發展」是一種「論述的構成（discursive formation）」、「論述的體制（regimes of discourse）」與「表徵（representation）」，即它產生了一套區別的知識，而這樣的知識隱含著系統性的權力關係，並進而影響實踐與主體的形塑。Escobar 還認為，「發展」不只是論述，其實踐也塑造了「第三世界」是如何被認識的。他還指出，解構「發展」後的再建構相當重要，乃是由於這涉及並影響了第三世界國家人民的生存問題。因此，他試圖聚焦在社會運動的集體行動上，而這樣的掙扎，不只是為了生存所需要的一切，也包含了他們對自身文化與認同的掙扎，也就是他們為了轉換或改變現實的集體政治實踐。或許目前阿美族都蘭部落因開發與生態衝突所引發與所面臨的困境正是如此。

附 註

- 1 以下簡稱東管處。
- 2 但亦有少部分外來民宿經營者選擇與當地阿美族人較一致的立場。
- 3 漁撈祭或稱為脫聖捕魚（阮昌銳 1969），在其他阿美族研究文獻中亦拼為 *paklang*（方敏英主編 1986；黃宣衛與羅素攷 2001）。在此為避免前後文不一致，統一採

用 *pakelang* 的拼音。為求前後文一致與理解上之需求，本文使用之阿美語拼音以原住民委員會頒布之拼音法則為準，將引自不同文獻之拼音校訂為相同的拼音方式。

- 4 以下簡稱原民會。
- 5 引自早萬（2006）〈加母子灣爭議持續 部落業者面對面〉。「早萬的部落格」(http://blog.hohayan.net.tw:8080/blog/temp23/paper_list_one.asp?memberid=59248&id=483)。
- 6 有關「邊緣化」的定義，在此援引 Tsing (1993 : 5, 7) 在 *In the Realm of the Diamond Queen* 中的定義：一個文化與社群如何因其具有之邊緣性質而建構其文化性與政治性的地位。另外由人與環境的關係探討有關文化理論的問題，在 Milton (1996) 之 *Environmentalism and Cultural Theory: Exploring the Role of Anthropology i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中譯本為《環境決定論與文化理論：對環境話語中的人類學角色的探討》(米爾頓 2007)] 一書中，有相當完整之理論發展介紹。相關理論在後面文獻探討時將更清楚地詳述之。
- 7 「阿美文化團」成立於 1994 年，正式立案登記於 1997 年；「藍星文化藝術團」則成立於 2001 年（陳佩儀 2007 : 148, 150）。除少數成員重複之外，前者以隸屬基督教會的婦女成員為主，後者以天主教會的婦女成員為主。
- 8 資料來源：東河鄉戶政事務所 2000 年 6 月 1 日的統計。
- 9 含阿美族人與漢人。
- 10 資料來源：「台東縣統計網頁」。
- 11 資料來源：「台東縣東河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網」。
- 12 成立於 2001 年。
- 13 有關此計劃之詳細發展背景與設計理念，可參考官大偉與林益仁（2008）〈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刊於《考古人類學刊》69 之「當代南島社會的地景批判研究」專號上。該文亦探討了兩位作者親身參與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過程中，所遭遇的傳統原住民空間知識論與國家官方界線及當代地圖知識的基本差異。
- 14 以上內容引用自公視新聞伊書兒・嘎歷（2004）的採訪報導〈迎海祭闢便道 遭地主控告濫墾〉。
- 15 請參考本文之前言。
- 16 以上內容引用自公視新聞季亞夫・嘎歷（2008）的採訪報導〈禁漁區未告知台東富山村引爭議〉。美麗灣渡假飯店開發案對杉原海岸環境的影響，在 2007 年底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主辦的「2007 十大環境新聞票選活動」中，成為第四名的環境重要新

聞。該活動由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Hemidemi 共享書籤網站協辦；並有公共電視「我們的島」、台灣立報、人間衛視、破報、GYSD 青年志工行動網、TaiwanNews 週刊、台灣環保聯盟、台灣綠黨、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等團體共同參與，是台灣首度結合各類型獨立媒體、web 2.0 平台與環保團體的環境新聞票選活動（李育琴 2008）。2007 年與 2008 年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分別製作播出《出賣杉原海岸》與《杉原海岸攻防》兩次專輯，針對興建美麗灣飯店的 BOT 案，與其對東部海岸環境上的破壞做了事件回顧與現況演變的專題報導。

- 17 資料來源：引用記者張存薇（2007）報導。
- 18 以上有關刺桐部落豐年祭與環保議題之衝突相關內容，引用自公視新聞〈禁漁，要不要？〉（不著撰人 2008b）。
- 19 以下簡稱「聯合海洋 *pakelang*」。
- 20 文中原拼音為 *pagerlan*，在此統一為《大會手冊》上之拼音方式 *pakelang*。
- 21 《第一屆阿美族去鬼月—聯合海洋 *pakelang* 大會手冊》第 7 頁，括號為原文所附。感謝蔡政良提供他所收集的相關文宣與錄影紀錄。
- 22 參考高至誠（2008）《人、空間、認同：一個排灣族部落的實踐》，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3 參考石垣直（2005）之〈部落地圖調查之省思：以布農族之內本鹿調查為例〉，《東台灣研究》10：37-63。
- 24 以上實例引用自公視新聞〈重返巴黎雅老 再思傳統領域〉（不著撰人 2003）。
- 25 以上實例引自公視新聞〈回到祖傳地〉（不著撰人 2008a）。
- 26 「都蘭部落生態保育自治委員會」之成員即為主張部落傳統領域回復之運動參與者。以發起人村中高中教師與前任頭目為核心，但只要涉及傳統領域回復之議題，由現任頭目領導之「台東縣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亦動員成員共同參與。
- 27 例如筆者有一次參與葬禮，由於喪家親戚之間對於儀式的進行有所爭議，對於隔天是否一起舉行漁撈祭並未作出定論。隔天，筆者跟著一部份堅持漁撈祭一定要進行的親人至海邊，亦得知其他親人也各自尋找地點進行漁撈祭，報導人解釋，假如沒有作漁撈祭，萬一發生什麼事，誰要負責？由此亦可見與漁撈祭相關的觀念仍然存在。
- 28 舉行時間可能在 8 月或者更晚。感謝蔡政良提供相關訊息。
- 29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資訊系統的簡寫。

- 30 如前文提到的花蓮縣壽豐鄉巴黎雅老的傳統領域運動，由花蓮農場提供土地，與當地原住民以共同經營模式逐一簽訂契約。在傳統領域相關法令尚未建置完成，其配套措施又尚未完備之際，此種以簽約方式共同經營來合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也是現階段原住民社會的一種折衷式的「還我土地」的方式。資料來源同註 24。
- 31 2007 年夏威夷的「芋頭戰爭」也是一個典型的衝突案例。
- 32 這樣的困境或許猶如都蘭部落網站上的都蘭論壇有關『杉原的「風箏石」爭議』，鄭智文 (Cawan) 所寫的一段感嘆：「有時想想我們也是很麻煩，一下子鄰近（部落的）原住民和綠色組織結盟，為了美麗灣飯店來對抗財團，隔沒多久，為要維繫傳統狩獵（的權利）而下海射魚和綠色組織環保團體鬧的（得）不愉快（禁魚區事件），這下子，又因風箏石詮釋權又和曾一起放狼煙的最親密伙伴（卑南族）翻臉不認人，我慢慢不知要站在那一邊了……」（鄭智文：2009）。（標點符號與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 33 台灣學界關於環境正義的研究，可參考紀駿傑 (1998) 以及紀駿傑與王俊秀 (1998)。前者針對南北半球國家與族群在全球性環境政策與思維下，所面臨的不同命運與困境提出全面性的檢討，後者則針對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成立實例進行探討。
- 34 雖然禁漁有其復育資源上的意義，但在沒有審慎考量阿美族人使用土地與海洋資源的權利下，已經相當強烈地衝擊到當地部落的日常生活與文化價值。
- 35 有關社區概念在台灣的發展與論述請參考呂欣怡 (Lu 2002)，而以社區為基礎之保育機制的檢討請參考 Brosius, Tsing and Zerner, eds. (1998) 與盧道杰 (Lu 2002)。
- 36 該書由三位編者合寫之導論文章首先發表於 1998 年的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期刊第 11 期 (Brosius, Tsing and Zerner 1998)。
- 37 有關「自然」的文化概念之檢討，另可見林益仁 (2004) 針對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研究。在 Milton(1996) 之 *Environmentalism and Cultural Theory: Exploring the Role of Anthropology i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一書中的第二章與三章，則完整地針對不同的人類學環境主義理論中所隱含的文化的概念之介紹。
- 38 有關都蘭空間的建構過程，請參考陳佩儀論文所作的歷史過程的探討 (2007)。
- 39 紀駿傑 (1998)；黃雅鴻 (2003)。

引用書目

不著撰人

- 2003 〈重返巴黎雅老 再思傳統領域〉。「公視新聞網頁，原住民新聞雜誌」，
http://www.pts.org.tw/php/news/abori/view_abori.php?HTENO=86&HBENO=69&DETAIL=1&TB=ABORI SUBJECTNEWS，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線。
- 2008a 〈回到祖傳地〉。「公視新聞網頁，原住民新聞雜誌」，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14746>，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線。
- 2008b 〈禁漁，要不要？〉。「公視新聞網頁，原住民新聞雜誌」，
http://web.pts.org.tw/php/news/abori/view_abori.php?HTENO=348&HBENO=399&DETAIL=1&TB=ABORI SUBJECTNEWS，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線。

方敏英編

- 1986 《阿美語辭典》。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聖經公會。

石垣直

- 2005 〈部落地圖調查之省思：以布農族之內本鹿調查為例〉。《東台灣研究》10：37-63。

台邦・撒沙勒

- 2001 〈畫一張會說故事的地圖—魯凱族部落地圖的經驗〉。刊於《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李秋芳編，頁 85-100。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8 〈傳統領域調查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69：9-44。

行政院主計處

- 2008 〈村里鄰戶數暨人口數（人口增加率）〉。「行政院主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1.xls>，2008 年 7 月上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08 〈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民國 97 年 7 月公告〉。「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網頁」，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993

&linkRoot=4&linkParent=49&url，2008年9月1日上線。

伊書兒・嘎歷

- 2004 〈迎海祭闢便道 遭地主控告濫墾〉。「公視新聞網頁，原住民新聞雜誌」，
http://www.pts.org.tw/php/news/abori/view_abori.php?HTENO=133&HBENO=1483&DETAIL=1&TB=ABORI_POINTNEWS，2008年12月15日上線。

早萬

- 2006 〈加母子灣爭議持續 部落業者面對面〉。「早萬的部落格」，
http://blog.hohayan.net.tw:8080/blog/paper_list_one.asp?memberid=59248&id=483，2007年3月30日上線。

阮昌銳

-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玉芬

- 2007 《消失中的都市部落？台東市馬蘭社阿美族生活空間的形成與轉變》。高雄：
麗文文化。

李育琴

- 2008 〈2007 環保大代誌蘇花高 北極冰融「尚大條」〉。「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node/29464>，2008年7月21日上線。

沈太木、廖修賢、蘇冠銘、黃金照、林正春、鄭泰來及余忠國

- 2003 《都蘭阿美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未出版。

季亞夫・嘎歷

- 2006 〈禁漁區未告知台東富山村引爭議〉。「公視新聞網頁，原住民新聞雜誌」，
http://web.pts.org.tw/php/news/abori/view_abori.php?HTENO=243&HBENO=2670&DETAIL=1&TB=ABORI_POINTNEWS，2008年12月15日上線。

林益仁

- 2001 〈部落地圖概念發展的社會脈絡與意義〉。刊於《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
資源管理》。李秋芳編，頁85-101。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4 〈「自然」的文化建構：爭議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森林」〉。《國立科學博物

館季刊》18 (2)：25-38。

林開世

- 2003 〈八景的形成和文明的建立：十九世紀宜蘭的個案〉。《台灣人類學刊》1 (2)：1-38。

官大偉與林益仁

- 2008 〈什麼傳統？誰的領域？：從泰雅族馬里光流域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談空間知識的轉譯〉。《考古人類學刊》69：109-141。

紀駿傑

- 1998 〈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1：141-168。

紀駿傑與王俊秀

- 1998 〈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19：86-104。

吳炳鍾、陳本立及蘇篤仁編

- 2003 《大陸簡明英漢辭典》。台北：大陸書店。

高至誠

- 2008 《人、空間與認同：一個排灣族部落的實踐》。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我們的島製作群

- 2007 《出賣杉原海岸》。第 406 集。台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8 《杉原海岸攻防》。第 467 集。台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阿美族去鬼月—聯合海洋 *pakelang* 大會

- 2008 《第一屆阿美族去鬼月—聯合海洋 *pakelang* 大會手冊》。未出版。

張存薇

- 2007 〈富山禁漁區 七月海祭時開放〉。「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pr/19/today-south1.htm>，2008 年 9 月
17 日上線。

郭佩宜

2008a 〈「當代南島社會的地景批判研究」專號導言〉。《考古人類學刊》69：1-8。

2008b 〈當地景遇到法律：試論所羅門群島土地的法律化及其困境〉。《考古人類學刊》69：143-182。

陳佩儀

2007 《近代都蘭部落社會變遷與地方自主性發展》。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凱・米爾頓（Milton, Kay）

2007 《環境決定論與文化理論：對環境話語中的人類學角色的探討》。袁同凱與周建新譯。北京：民族出版社。

黃宣衛與羅素攷

2001 《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黃雅鴻

2003 《他者之鄉：從空間霸權論述談 Karowa 原住民的流離與主體性運動》。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珩

2006 《台東都蘭山藝術節活動與原住民藝術社群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智文（Cawan）

2009 〈杉原的「風箏石」爭議〉。「都蘭部落」，
http://www.atolan.com/cht/modules/newbb/viewtopic.php?topic_id=1281&forum=29&post_id=3594#，2009年7月1日上線。

蔡政良

2004 〈記憶作為一種資本：都蘭阿美人的社會記憶再生產案例〉。「Futuru Anthropology」，
<http://www.oz.nthu.edu.tw/~d929802/anthropology/austronesian/final-term-paper-20040629.pdf>，2008年9月18日上線。

羅素攷

- 2005 〈性別區辨、階序與社會：都蘭阿美族的小米週期儀式〉。《台灣人類學刊》3 (1)：143-183。
- Brosius, J. Peter, Anna L. Tsing, and Charles Zerner
- 1998 Representing Communities: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mmunity-Based Resource Management.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1: 157-168.
- Brosius, J. Peter, Anna L. Tsing, and Charles Zerner, eds.
- 2005 Communities and Conservation: Histories and Politics of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 Chapin, Mac, Zachary Lamb, and Bill Threlkeld
- 2005 Mapping Indigenous Land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4:619-38.
- Escobar, Arturo
- 1995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The Making the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sia, Li Ming and Ethan Yorgason
- 2008 Hou Shan in Maps: Orientalism in Taiwan's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1-20.
- Hu, Jackson
- 2008 “Spirits Fly Slow” (pahabahad no anito):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Cultural Revivalism in Lan-Yu.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9:45-107.
- Lu, Dau-jye
- 2002 Participation, Institutions and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Wildlife Refuges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Forestry, University of Wales, Aberystwyth.
- Lu, Hsin-yi
- 2002 The Politics of Locality: Making a Nation of Communities in Taiwan. New York: Routledge.

Milton, Kay

- 1996 Environmentalism and Cultural Theory: Exploring the Role of Anthropology i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Moran, Emilio F.

- 2006 People and N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Ecological Rela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Rhoades, R.E. and V. Nazarea

- 2007 Forgotten Features: Scientific Models vs. Local Visions of Land Use Change. In Local Science vs Global Science: Approaches to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aul Sillitoe, ed. Pp. 231-256. New York & Oxford: 231-256.

Singer, Peter

- 1993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Tsing, Anna L.

- 1993 In the Realm of the Diamond Queen: Marginality in an Out-of-the-Wa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05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